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

111.06.07 教務會議通過

111.06.22 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三. 獎助範圍：

（一）指導類：

- 1.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
- 2.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 3.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 4.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 5.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 6.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 7.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 8.指導學生進行企業實習，並與企業進行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具貢獻者。

（二）技術類：

- 1.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 2.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 3.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三）計畫類：

- 1.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 2.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 3.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 4.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並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 5.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或活動，並參與實踐。
- 6.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 7.教師執行第 6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四)其他類：

- 1.教學優良教師。
- 2.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四. 申請條件

- 1.以個人或團隊代表名義提出申請，申請獎助成果係為多人共同完成者，於申請時需載明所佔比例。
- 2.由承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 3.申請人或獲獎人（含被推薦人）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4 分以上。
- 4.申請本項獎勵者，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 5.申請條件及獎勵相關規定請參閱附表一。

五. 申請日期：

-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每年 8 月受理申請，申請獎助範圍為前一學年成效。
-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取得資料時間於當年度補助期程內申請，取得資料時逾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得於次年度造冊申請。
- (三)如有特殊情況，承辦單位得依當年度申請獎助實際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予獎勵。

六. 申請方式：

-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於公告時間備妥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各申請單位於獎助資格完成後，在補助期程時間提出申請。

七. 獎助金額：主辦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由校內委員 1 位及校外委員 2 位共同進行審查及建議獎助金額，並送請校長核定。

八. 本要點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每年頒發總金額以該年度編列經費為限。

九.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同一類同一項之獎項，連續獲獎以兩次為限。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資格：

一、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4分（含）以上。

二、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三、獎助範圍及檢附資料：

（一）指導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學生考取證照之佐證資料。 4.已支領學校或各項計畫補助鐘點費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	1.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家高等考試證照上限2,000元/人；普通考試證照上限1,000元/人。 2.輔導學生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證照上限2,000元，乙級（含單一級）證照上限1,000元/人；丙級上限500元/人。
2.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由註冊課務組造冊申請。（需提供課程大綱及教授課程等資訊。）	每學期開設每課程獎勵上限20,000元。
3.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佐證資料。	1.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上限30,000元、銀牌獎發給上限25,000元、銅牌獎發給上限20,000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5,000元。 2.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3,000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3,000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3.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4.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1.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專題競賽帶隊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本項所指校外競賽為「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或同等級賽，其餘校外競賽由各教師自行以第 3 項獎勵提出申請。 3.獲獎佐證資料。	1.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帶隊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每組團隊成員限 2 人以上)，每組獎勵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每位老師至多獎勵 30,000 元。 2.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上限 50,000 元。 (2)第二名：上限 30,000 元。 (3)第三名：上限 10,000 元。 3.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上限 80,000 元。 (2)第二名：上限 50,000 元。 (3)第三名：上限 30,000 元。
5.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1.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帶隊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3.獲獎佐證資料。	1.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帶隊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每組團隊成員限 2 人以上)，每組獎勵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每位老師至多獎勵 30,000 元。 2.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上限 50,000 元。 (2)第二名：上限 30,000 元。 (3)第三名：上限 10,000 元。 3.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上限 80,000 元。 (2)第二名：上限 50,000 元。 (3)第三名：上限 30,000 元。
6.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1.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之	1.通過發明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20,000 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專利佐證資料，以取得專利證書為申請獎助時間。	2.通過新型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5,000 元。 3.通過新式樣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5,000 元。
7.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1.由研發處提供指導學生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並進駐育成中心之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商業登記佐證資料。	每案通過者獎勵上限 20,000 元。
8.指導學生進行企業實習，並與企業進行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1)由註冊課務組造冊申請。 (2)指導紀錄與指導報告之佐證資料。	指導每位學生進行企業實習，獎勵 300 元/人。

(二) 技術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1.由各開課單位造冊提出遠距教學獎勵申請，(不含因疫情遠距之課程) 2.錄製數位課程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者，由錄製教師提出申請，經資訊服務中心審核確認錄製課程內容完整。	1.遠距教學授課開設於校內者，獎勵上限 10,000 元/門；開設於校外者獎勵上限 50,000 元；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獎勵上限 80,000 元/案。 2.完整錄製全新教材內容者，獎勵上限 50,000/門；部分課程內容更新者，依更新內容佔全課程比例發給獎勵。
2.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1.申請書。 2.課程使用證明(教學大綱)。 3.製作等相關佐證資料。 4.授權同意書。	(一)編纂教材： 1.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於前一學年度內且實際用於授課並登錄於教學大綱，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教材不得申請，應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適用教學之大專用書，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50,000 元。 2.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實作課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程錄影及遠距教學課程：須已放置在網路上，供學生學習使用。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5,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30,000 元。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內容，有使用廠商提供之投影片或圖檔等，須另檢附廠商之授權書或註明圖片資料來源。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與通過磨課師課程計畫，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80,000 元。 3.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影音教材： (1)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合於相關課程使用，編纂成正式課程之教材，並已實際用在授課者。 (2)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衍生之教材，限一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3)成果教材之適用時數，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3,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18,000 元。 (4)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編製之教材，獲獎助後，不得再改編其中之一部分或全部，重新申請獎勵。 （二）製作教具： 製作教具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教學標本及教學圖卡等，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0,000 元。上述獎勵項目，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製作教材 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勵之列。 (三) 科技教材： 使用自行開發或製作之科技設備、軟硬體設備(施)等，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上，得依使用之比例與開發製作所耗費之心力時間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 50,000 元整。 (四) 其他教材教具： 其他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教具等，未列於上述項目中，可以實際應用於教學上佐證，並提出製作所耗費之時間、材料、應用工具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 30,000 元整。
3.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參賽佐證資料。	1.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上限 50,000 元、銀牌獎發給上限 30,000 元、銅牌獎發給上限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上限 10,000 元。 2.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5,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5,000 元。 3.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三) 計畫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每年教師社群結案後，由審議小組評選具特色或優良教師社群予以獎勵，獎勵組數依當年社群總數 30%為上限，如有特殊需獎勵之社群，依審議小組決議增加獎勵數。	獎勵金額上限 30,000 元/社群，獲獎社群獎金分配由召集人提供，行政人員不得支領。
2.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依該計畫補助金額（不含配合款）2%提撥獎勵金，由計畫總主持人依比例分配獎勵金。	每案獎勵上限 50,000 元整。
3.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於每年教學實踐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結案後，統一由校內彙整單位造冊，檢附各案結案報告，予以獎勵。	完整執行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4.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因執行各項計畫獲校外頒發之獎勵者，由計畫彙整單位造冊，檢附獲獎公文或獎狀，予以獎勵。	獲頒校外獎勵者每案給予上限 50,000 元獎勵金。
5.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與活動並參與實踐。	1.由教務處提名，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2.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6.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由各一級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等推薦年度辦理成果優異之活動，經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金額上限 5,000 元，每獲獎人至多可獲 3 案獎勵。
7.教師執行第 6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教師執行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由教師自行舉證申請。	完整執行者並實際應用於教學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四) 其他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教學優良教師。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佐證資料。 4.遴選辦法： (1) 參與優良教師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A.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B.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之學業及生活。 C.其前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達 4 分(含)以上。累計 3 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校於下學年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嗣後不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2) 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A.評選事蹟以公告申請日之前兩學期績效為限。 B.參與遴選之教師須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	1.院級每人上限 10,000 元。 2.校級每人上限 40,000 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關佐證資料，依作業時間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審議推薦。 C.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書面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教評會審議推薦。 D.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人數之 3%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E.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書面資料後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以書面資料及成果簡報方式進行評審，評選優良教師之評分須達 90 分以上，選出 2 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教師頒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2.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1.主管推薦申請書。 2.經校教評審核通過後，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